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左寧生
電話：(02)7712-9082
Email：tso081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40107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證據監管鏈表、證據取得清單、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流程圖、數位證據蒐集工作表_儲存媒體、數位證據蒐集工作表_電腦設備、政府機關(構)資安事件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程序(1040107120_Attach1.doc、1040107120_Attach2.doc、1040107120_Attach3.doc、1040107120_Attach4.doc、1040107120_Attach5.doc、1040107120_Attach6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政府機關(構)資安事件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程序」(如附件)，自即日起生效試行1年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4年8月4日院臺護字第10400366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4/08/12



1040157105